

國民政府

監察院公報

第十八冊 第九八至一〇八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出版

第九十八期

監察院公報

監察院編印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力 努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監察院公報第九十八期目錄

監察

提劾浙江壽昌縣縣長李餘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一

監察使陳肇英彈劾文.....一

委員劉成禺朱宗良巴文峻審查報告書.....三

本院指令.....四

提劾北平河北第一監獄長吳峙沅違法舞弊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四

監察使周利生彈劾文.....四

委員劉三姚雨平張華瀾審查報告書.....六

本院指令.....六

湖南醴陵縣縣長王伯徵違法濫刑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七

浙江臨海縣縣長張寅貪污瀆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八

江西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上饒縣縣長郭釐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一〇

湖南安鄉縣屠宰稅主任黃克斌非懲戒法上之公務員被勸案應送司法機關辦理

本院公函.....一一

本院咨文.....一一

審計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以中央政治委員會通過考選委員會編送二十五年年度臨時高等考試經費追加概算一案令仰遵照由.....一三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食鹽運銷管理委員會暨駐粵辦事處二十五年年度歲出概算一案令仰知照由.....一三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江蘇印花菸酒稅局提支印花經費一千二百八十八元九角七分一案令仰知照由.....一四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財政部債券事務費二十五年度四月至六月支付預算書其不敷之數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令仰知照由.....一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建設委員會經常費四萬一千二百八十元在國家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查照由.....一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財政部編送二十五年年度外匯平市基金歲出臨時概算一案轉飭知照由.....一七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財政部與貴州省協定自二十五年二月份起在邊省留用國稅項下每月撥補百五十萬元又教育補助費每月萬元一案令仰知照由.....一八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軍政部二十四年度特種教育費一案令仰知照由.....一九

公文

國民政府令.....二一

國民政府令.....二一

國民政府令.....二一

本院訓令 令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 准文官處函達奉明令任命陳仲經等三員為監察院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一案令仰知照由.....二一

本院訓令	令調查專員安耀宸 准文官處函達國民政府令任	二二
本院指令	命安耀宸爲監察院調查專員一案令仰知照由	二二
本院公函	令甘肅青監察使署 據呈報指定王觀辰爲本署主任秘書令准備案由	二三
本院指令	函銓敘部 函送本院河南山東監察使署擬任公務員宋垣忠等十四員任用表件請審查見復由	二三
本院指令	令河南山東監察使署 令爲據送擬任宋垣忠等十四員任用表件已轉送劉味冬等五員證件欠充足應預備充分證件補繳擬任秘書雖不適任用用法資格之限制但任用程序仍須填具任用表件送院辦理由	二三
本院公函	函國民政府文處 函爲據審計部呈稱駐外審計兼江蘇審計處長商文立業已卸令調京另候任用並派審計黃友鄧代理駐外審計兼該處處長相應檢同原送任用審查表送請轉陳由	二四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浙江省審計處秘書經辰等三員試署期滿經咨准銓敘部審查決定應予實授並奉明令任命一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二四
本院指令	令江蘇監察使署 據報委任職人員資歷送審經過一案指令已悉由	二五
本院指令	令江蘇監察使署 爲據報審查合格委任人員已實行任用一案准予備案由	二五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二五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二五
本院訓令	令福建浙江監察使署 准文官處函達奉明令任命祝諫等三員爲監察院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科長等職令仰知照由	二六
本院訓令	令統主任計陳雲屏 爲准主計處函達奉國府任命陳雲屏署監察院統計主任並核定級俸令仰知照由	二六
本院訓令	令調查專員熊保頤 令爲前送任用審查茲經銓敘部兩復審查合格應爲實授除呈請任命外合檢發證件令仰知照由	二七
本院呈文	呈 國民政府 爲擬任熊保頤爲本院調查專員業經審查合格應予實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予任命由	二七
本院呈文	呈 國民政府 呈爲考試院咨請派甘肅青監察使戴愧生爲甘省普考監試委員特先咨復由	二八
本院咨文	咨考試院 爲准咨請已提請簡派甘肅青監察使戴愧生爲甘省普考監試委員特先咨復由	二九
本院訓令	令甘肅青監察使戴愧生 爲准考試院咨甘肅省普考案已提請簡派該監察使爲監試委員合先令知照由	二九

本院公函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爲准函送審計部河南陝西兩省審計處銅質大印二顆銅章二顆除轉發外相應函復由	三〇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前案合行仰轉發領用並呈報啓用日期由	三〇
本院公函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 函送本院二十五年五月份工作報告希轉陳鑒核由	三一
本院指令	令河南山東監察使署 據呈送該署二十五年五月份至七月份工作報告准予存轉指令知照由	三一
本院指令	令甘肅青監察使署 據呈送六月份工作報告准予存轉指令知照由	三一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准文官處函爲編製國民大會政治總報告一案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照此準備等語轉行到院仰即遵照前報國民政府政治總報告編製辦法內規定日期編繕二份呈院彙轉由	三一
本院公函	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函 送本院二十五年八月份施政成績由	三二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明令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及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通飭施行仰知照由	三三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通令呈覆六中全會孔委員辭職等提議努力生產建設以圖自救案內第十項統一國營事業一節遵辦情形仰查照由	三三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文官處函達公佈胡故主席國葬日期一案仰知照由	三四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行政院制定公布之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條文字句內間有筆誤之處發更正清單通行飭知一案仰知照由	三五

統計

監察院二十五年八月份施政成績.....三六

特載

監察使高一涵支代電 呈報長江及襄河各站水位表.....三七
監察使戴愧生視察呈報文 甘肅省南路各縣巡察報告.....三八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出版

第九十八期

監察院公報

監察院編印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力 努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監察院公報第九十八期目錄

監察

提劾浙江壽昌縣縣長李餘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監察使陳肇英彈劾文

委員劉成禺朱宗良巴文峻審查報告書

本院指令

提劾北平河北第一監獄長吳峙沅違法舞弊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監察使周利生彈劾文

委員劉三姚雨平張華瀾審查報告書

本院指令

湖南醴陵縣縣長王伯徵違法濫刑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浙江臨海縣縣長張寅貪污瀆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江西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上饒縣縣長郭釐違法失職案

監察院公報 第九十八期 目錄

一 一 三 四 四 四 六 六 七 八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一〇

湖南安鄉縣屠宰稅主任黃克斌非懲戒法上之公務員被勸案應送司法機關辦理

本院公函.....一一

本院咨文.....一二

審計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以中央政治委員會通過考選委員會編送二十五年年度臨時高等考試經費追加概算一案令仰遵照由.....一三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食鹽運銷管理委員會暨駐粵辦事處二十五年年度歲出概算一案令仰知照由.....一四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江蘇印花菸酒稅局提支印花經費一千二百八十八元九角七分一案令仰知照由.....一五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財政部債券事務費二十五年度四月至六月支付預算書其不敷之數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令仰知照由.....一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建設委員會經常費四萬一千二百八十元在國家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查照由.....一七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財政部編送二十五年年度外匯平市基金歲出臨時概算一案轉飭知照由.....一八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財政部與貴州省協定自二十五年二月份起在邊省留用國稅項下每月撥補百五十萬元又教育補助費每月萬元一案令仰知照由.....一九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軍政部二十四年度特種教育費一案令仰知照由.....二〇

公文

國民政府令.....二一

國民政府令.....二二

國民政府令.....二三

本院訓令 令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 准文官處函達奉明令任命陳仲經等三員為監察院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一案令仰知照由.....二四

本院訓令	令調查專員安耀宸 准文官處函達國民政府令任	二二
本院指令	命安耀宸爲監察院調查專員一案令仰知照由	二二
本院公函	令甘肅青監察使署 據呈報指定王凱辰爲本署主任秘書令准備案由	二三
本院指令	函銓敘部 函送本院河南山東監察使署擬任公務員宋垣忠等十四員任用表件請審查見復由	二三
本院指令	令河南山東監察使署 令爲據送擬任宋垣忠等十四員任用表件已轉送劉味冬等五員證件欠充足應預備充分證件補繳擬任秘書雖不適任用用法資格之限制但任用程序仍須填具任用表件送院辦理由	二三
本院公函	函國民政府文處 函爲據審計部呈稱駐外審計兼江蘇審計處長商文立業已卸令調京另候任用並派審計黃友鄧代理駐外審計兼該處處長相應檢同原送任用審查表送請轉陳由	二四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浙江省審計處秘書經辰等三員試署期滿經咨准銓敘部審查決定應予實授並奉明令任命一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二四
本院指令	令江蘇監察使署 據報委任職人員資歷送審經過一案指令已悉由	二五
本院指令	令江蘇監察使署 爲據報審查合格委任人員已實行任用一案准予備案由	二五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二五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二五
本院訓令	令福建浙江監察使署 准文官處函達奉明令任命祝諫等三員爲監察院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科長等職令仰知照由	二六
本院訓令	令統主任計陳雲屏 爲准主計處函達奉國府任命陳雲屏署監察院統計主任並核定級俸令仰知照由	二六
本院訓令	令調查專員熊保頤 令爲前送任用審查茲經銓敘部兩復審查合格應爲實授除呈請任命外合檢發證件令仰知照由	二七
本院呈文	呈 國民政府 爲擬任熊保頤爲本院調查專員業經審查合格應予實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予任命由	二七
本院呈文	呈 國民政府 呈爲考試院咨請派甘肅青監察使戴愧生爲甘省普考監試委員特先咨復由	二八
本院咨文	咨考試院 爲准咨請已提請簡派甘肅青監察使戴愧生爲甘省普考監試委員特先咨復由	二九
本院訓令	令甘肅青監察使戴愧生 爲准考試院咨甘肅省普考案已提請簡派該監察使爲監試委員合先令知照由	二九

本院公函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爲准函送審計部河南陝西兩省審計處銅質大印二顆銅章二顆除轉發外相應函復由	三〇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前案合行仰轉發領用並呈報啓用日期由	三〇
本院公函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 函送本院二十五年五月份工作報告希轉陳鑒核由	三一
本院指令	令河南山東監察使署 據呈送該署二十五年五月份至七月份工作報告准予存轉指令知照由	三一
本院指令	令甘肅青監察使署 據呈送六月份工作報告准予存轉指令知照由	三一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准文官處函爲編製國民大會政治總報告一案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照此準備等語轉行到院仰即遵照前報國民政府政治總報告編製辦法內規定日期編繕二份呈院彙轉由	三一
本院公函	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函 送本院二十五年八月份施政成績由	三二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明令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及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通飭施行仰知照由	三三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通令呈覆六中全會孔委員辭職等提議努力生產建設以圖自救案內第十項統一國營事業一節遵辦情形仰查照由	三三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文官處函達公佈胡故主席國葬日期一案仰知照由	三四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行政院制定公布之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條文字句內間有筆誤之處發更正清單通行飭知一案仰知照由	三五

統計

監察院二十五年八月份施政成績..... 三六

特載

監察使高一涵支代電 呈報長江及襄河各站水位表..... 三七
監察使戴愧生視察呈報文 甘肅省南路各縣巡察報告..... 三八

監察

提劾浙江壽昌縣縣長李餘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要字第一四五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日

案據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陳肇英提劾浙江壽昌縣縣長李餘違法失職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劉成禺、朱宗良、巴文峻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竊認為該縣長被劾浮收稅款等罪，均經該署駐浙辦事處調查屬實，自應依法將被彈劾人浙江壽昌縣縣長李餘移付懲戒一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付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附抄送劾彈案原文暨審查報告原文各一件
檢送原附呈浙江壽昌縣縣長李餘被訴違法失職案原卷一冊（細目詳原卷首頁）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陳肇英彈劾文

呈為提案彈劾浙江壽昌縣縣長李餘違法失職，即請派員審查，移付懲戒事。案據浙江壽昌縣商會及綢布業同業公會等，先後呈電，以該縣縣長李餘浮收捐稅，凌虐農商等情，并附呈證據影片具訴到署，當經指派本署駐浙辦事處駐辦員胡伯棠前往該縣實地調查去後。茲據報告，經加覆核，謹舉其違失之事如左。

一、原訴浮收稅款 查浙省征收營業稅大綱補充辦法規定，請領免稅營業調查證，每張征收工料費五角，上年該縣雜稅主任鄧復初，征收此項免稅證時，對於城區吳萬隆、黃福興

、彭隆興、陳德昌、余顯桂、九華樓、彭合裕、汪榮庭、周吉生、泰隆協等號，均收七角，更樓鎮之同永茂收一元，曹萬源、新森勝各收一元二角。同茂春收二元五角，賬簿內註明秋冬兩季，是全年必須五元。且查彭隆興、曹萬源、新森勝三號費已收而證不發。又征收大同鎮同茂昌號桐油營業稅二十元，科罰李源興收買桐子罰金十元，均不掣給收據，雖據該縣長聲稱，去年在免稅營業證未領到以前，誤閱報載每張收銀一元，故有征收一元者，嗣領到免稅證，始知每張五角，除另加聲請書印花二角外，多收之款，均已退還等語。無論該項貼用印花之聲請書，縣府不能提出以資證明，即以所稱誤閱報載每張一元，何以曹萬源、新森勝兩戶各收一元二角，同茂春一戶收至二元五角，則又何解，況復有收款不給證據情事。該縣長故爲掩飾，顯係通同作弊。（見調查報告第二款）

二、原訴縱員害民 查該縣長於二十三年間到任後，即委其同鄉王兆隆即王森伯爲田畝徵收員，并未照成例，征收人員取具保家。嗣王兆隆收捐時，遇有人民一時未能照額全繳者，先就所收之數，由王兆隆掣給臨時收據，謂俟全數繳清後，換給正式收據。上年九月間，該縣長改委翁詩魁接充征收員，人民持有王兆隆之臨時收據，不准抵繳，因此人民受虧不少。雖據該縣長聲稱，此項臨時收據，行同私相授受，曾於上年八月間布告禁止在案。然該王兆隆係該縣長同鄉，既不取具保家，中途任聽離職，對於發現在外私發之臨時收據，復不予以追究，致令人民坐受損失，縱非串通，亦屬失職。（見調查報告第三款）

三、原訴濫權抗令 查該縣長因該縣商店收買桐子榨油，認爲牙行營業性質，應行補稅處罰，并須補二十四年份之稅，呈經浙江財政廳核准照辦。各商店則以收買桐子榨油，并無牙行營業行爲，既經報納桐油販賣營業稅，自無再征牙稅之理，即由縣商會函省商聯會轉請財政廳解釋。省商聯會一面另函該縣政府，在未奉廳令以前，暫緩督催，因此吳萬隆號不肯即行報繳。該縣長乃於本年三月十三日，將該號協理游丙炎拘押，當即由縣商會呈經財政廳